文件

天门市民政局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民政发〔2022〕4号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天门市民政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天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门市民政局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8日

天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思路 1](#_Toc751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_Toc13082)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_Toc3748)

[第三节 发展理念 7](#_Toc9765)

[第四节 指导思想 7](#_Toc8178)

[第五节 发展目标 7](#_Toc30090)

[第二章 基本民生保障 12](#_Toc24565)

[第一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12](#_Toc653)

[第二节 健全社会福利制度 14](#_Toc19178)

[第三章 基层社会治理 16](#_Toc8282)

[第一节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_Toc6052)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18](#_Toc356)

[第三节 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 20](#_Toc29175)

[第四节 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21](#_Toc184)

[第四章 基本社会服务 23](#_Toc13622)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23](#_Toc12013)

[第二节 完善关爱保护体系 27](#_Toc4067)

[第三节 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30](#_Toc1948)

[第四节 规范婚姻登记与儿童收养 31](#_Toc466)

[第五节 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32](#_Toc7039)

[第五章 加强民政自身发展 35](#_Toc28732)

[第一节 全面推进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35](#_Toc7339)

[第二节 加强民政文化建设 35](#_Toc10138)

[第三节 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 36](#_Toc25990)

[第四节 推进民政智能化建设 37](#_Toc8522)

[第五节 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 39](#_Toc6236)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0](#_Toc21308)

[第一节 完善工作机制 40](#_Toc9418)

[第二节 拓展资金渠道 40](#_Toc16963)

[第三节 强化评估监督 41](#_Toc10585)

# 第一章 发展思路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民政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担当作为，大力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务实现代民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一）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体系，有效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67%，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不低于天门市低保标准的2倍，城市低保标准由人均400元/月提高到6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人均3300元/年提高至5400元/年，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行全覆盖。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托底范围，城乡低保标准占我市城乡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逐年提高，城市特困标准由人均800元/月提高到1260元/月，农村特困标准由人均5800元/年提高到9000元/年。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覆盖率达100%，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库，落实解决农村留守儿童中无人监护问题。

### （二）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更加夯实

不断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65.7%。稳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已有176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开展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推行“三会一约”（协商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规民约）开展社区治理活动，共有36个试点村达到省级合格标准，12个试点村达到省级优秀标准。推动社会组织培育，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达1038个，建立各类社区治理类组织，积极推进实施和落实社会工作岗位薪酬待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等配套政策，注册志愿者数占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为64.45%，志愿服务参与率达30%。高效配合市政府完成多个行政区划调整、小村合并等区划工作，稳步推进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标志服务体系建设，顺利完成地名普查、平安边界联检等工作，启动勘定乡（镇、街道）级界线勘定工作。

### （三）基本社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逐步增强，全市养老服务床位数达10747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达到88个，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数量达到417个，覆盖率分别达到95%、79%，开展“互联网+养老”行动，完善了城乡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对棺木套葬现象进行重点整治，火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率50%，农村公益性公墓试点建设有序推进，已完成91个农村公益性试点，殡仪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规范婚姻登记程序，婚姻登记标准化试点已验收合格，加强档案建设和管理，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逐步完善和提升，婚俗改革有序推进。持续开展“阳光低保、阳光救助”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提高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了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完善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十三五”期间民政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发展中还暴露了一些短板、弱项，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指标完成情况差距较大。**社会组织新增就业人数占比相差大，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节地生态安葬率有待提高。**二是民政工作资金压力大。**殡仪馆、农村福利院、社区，及其它各项系统、平台、信息化等建设均需投入大量资金，随着民政对象增多、覆盖范围扩大、保障标准逐年提高，保障经费需投入更多，上级拨付给地方民政部门的专项资金多，地方配套工作经费较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民政工作经费不足。**三是基层民政力量仍显薄弱。**随着民政工作领域的拓宽、工作任务的加大，乡镇民政工作量巨大，人少事多的矛盾十分突出。民政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民政人员少、编制增长滞后的矛盾日显突出。

表1 “十三五”时期天门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实际值 | 完成情况 |
| 1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张） | 35 | 35 | 完成 |
| 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20 | 34.7 | 完成 |
| 2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50 | 55 | 完成 |
| 3 |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60 | 65.7 | 完成 |
| 4 | 每万人社会组织数（个） | 6.5 | -- | -- |
| 5 | 社会组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10 | -- | -- |
| 6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1 | 0.07 | 未达预期 |
| 7 | 志愿服务参与率（%） | 50 | 57.7 | 完成 |
| 8 | 节地生态安葬率（%） | 50 | 50 | 完成 |
| 备注：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4、5项指标不列2020年实际值和完成情况。 |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 （一）发展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民政工作。2019年4月，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会议和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深刻阐释了民政工作的重要意义，为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这就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做好民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改革、谋新局”，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对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为科学谋划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了鲜明导向。

——新时期“四个特性”指明了民政事业发展特点。2019年12月召开的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第一次系统地提出民政工作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的“四个特性”，进一步深化了对民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民政工作通过养老服务、社区服务、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等工作来服务千家万户，工作的对象和成效主要在基层，特别是基层群众自治、社区治理等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民主政治权利。“十四五”时期，天门民政工作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民政部门在民生保障中的兜底作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使民政工作始终与时代同发展、共进步，更好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

——“三个聚焦”重要指示明确了民政事业发展重心。2019年4月召开的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重要指示，为下一步民政工作开展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天门民政要加强城乡低保制度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民政服务的重点仍然要放在低保户、特困户、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长期任务来抓。

### （二）面临挑战

——“后疫情时期”对民政工作带来挑战。这次疫情防控，民政系统全面动员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维护民政系统和服务对象健康安全，努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做了大量工作。但也暴露出不少差距和短板，特别是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面前一些服务机构的应急保障能力明显不足，一些领域监督管理还不够到位，一些制度措施的执行还不够严格精准。加强民政领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抓紧健全完善多层次民生兜底保障体系、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儿童福利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社区治理体制机制、社会工作制度、慈善和志愿服务制度、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等，大力推进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支撑。

——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对民政工作带来挑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位，是社会治理共同建设的主阵地，也是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实践来看，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运用区域化党建组织动员多方资源，同时依靠网格化的管理和技术条件，在精细化管理中形成了群防群治的抗疫格局。但在社区抗疫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不足，社区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这也反映出在整个社区治理体系内的短板和面临的挑战。

## 第三节 发展理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锐意创新改革，勇于担当作为，努力改善民生，坚持服务大局，尽心竭力做好各项民生民政工作。

## 第四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突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集中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以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民政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顺利推进民政机构改革，扎实推进加强基层民政和机关基础工作，推动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基本民生保障显著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增强，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以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能及时得到公平公正的救助。

**2.健全和完善社会福利制度**

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养育和保障工作，有效整合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聚焦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进一步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动态管理。到2025年，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有效监护率达100%。

### （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1.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2025年，形成以基层党建为引领、政府治理为主导、群众自治为基础、居民需求为导向、“五社联动”为手段、改革创新为动力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2.稳妥构建社会组织管理有序监管体系**

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到2025年，全市社会组织质量稳步提高，全市各社会组织《章程》中加入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等内容，覆盖率达到100%。

**3.推进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引领作用，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4.提高区划地名工作服务和管理水平**

加强行政区划界限管理，与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要求相衔接，不断完善边界地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长效工作机制，创建平安边界。加强地名管理，充分利用和开发天门地名普查的成果，规范城乡地名标志设置，清理违法违规地名，加强历史地名保护，不断深化地名公共服务，积极开展地名文化建设。

### （三）基本社会服务明显提升

**1.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体系**

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完善，高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全覆盖，60%以上的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养老服务设施，护理型床位数达到养老机构总床位数60%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

**2.健全儿童、残疾人等救助帮扶服务**

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整合资源设立市级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继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扩大补贴保障范围，推进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落实精神残疾人吃药等特定帮扶政策等，加强贫困残疾人教育和就业扶助。

**3.提升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水平**

全面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创新婚姻登记管理，深入推进婚俗改革试点，提升家庭辅导服务能力，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加强殡葬改革，推进殡仪馆改扩建和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工作，增加殡葬服务供给，扩大惠民殡葬覆盖范围。到2025年，婚姻登记合格率、档案完好率达到100%，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4.完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

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重点排查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推动搭建农村留守妇女互助交流平台。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形成以家庭赡养为基础、养老机构和农村幸福院为依托、农村老年协会参与、乡镇敬老院托底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严格考评”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阵地建设，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在脱贫攻坚中不掉队，监护不缺失，与其他儿童一样共享发展成果。

表2 “十四五”时期天门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单位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 | --- | --- | --- | --- |
| 1 |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预期性 |
| 2 |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 | ≥75 | 预期性 |
| 3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4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5 |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 100 | 预期性 |
| 6 |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 | 100 | 约束性 |
| 7 |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 | 100 | 约束性 |
| 8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60 | 约束性 |
| 9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60 | 预期性 |
| 10 |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 50 | 预期性 |
| 11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 万人 | 0.16 | 预期性 |
| 12 |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 80 | 预期性 |
| 13 |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 平方米 | ＞30 | 预期性 |

# 第二章 基本民生保障

## 第一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部门协调机制，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数据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统筹整合政府部门救助资源和社会慈善救助资源，形成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 （一）兜牢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依法量化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实施政策性兜底保障。对低保家庭中生活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对象实施重点救助。严格落实低保“单人保”政策。继续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常态化帮扶机制建设，及时将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加强低保和就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在提供物质救助的同时，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

### （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

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分类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我市城市低保标准2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我市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将未成年人获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推进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标准统一，健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服务体系。强化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职责，研究制定服务标准体系，优化供养服务功能，逐步实现有供养意愿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全部集中供养。

### （三）全面实施临时救助

全面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转介服务”等政策规定，增强救助时效性。强化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救助范围。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对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外来滞留人员等困难群体实施重点救助。完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加强与慈善救助衔接，积极探索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救助平台。

### （四）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

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的“救急难”工作机制。建立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紧急救助机制，规范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及时将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等。

### （五）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继续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照料安置、协助返回等救助。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进一步规范救助管理和服务流程，完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发现、报告及转介处置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快救。推进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标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完善救助服务设施，提升救助保护能力。

## 第二节 健全社会福利制度

### （一）全面落实儿童福利制度

全面落实孤儿养育保障政策。合理确定孤儿养育标准，健全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保障制度。规范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完善收养登记手续。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与孤儿供养标准相衔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制度，完善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完善困境儿童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机制，分类建立困境儿童档案和台账，优化困境儿童认定流程和生活费申领程序，加快构建“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体系。

|  |
| --- |
| 专栏1：儿童福利机构提档升级建设工程 |
| 全面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档升级，提升服务水平，拓展床位建设，完善功能分区建设，到2025年，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覆盖率100%。 |

### （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

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逐步放宽高龄津贴发放年龄范围、提高补贴标准。统筹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适应本市老龄化发展趋势的老龄工作体系，逐年增加对老龄事业经费的投入。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结合起来，健全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内涵、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

### （三）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

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健全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补贴制度，逐步完善支持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加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健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服务体系，推进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

# 第三章 基层社会治理

## 第一节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一）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着力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的领导，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合理确定村（社区）委员会功能、规模和事务范围，制定完善村（社区）权利“小微清单”制度。完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保障村（居）民民主选举权利，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高。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民主制度，制定和完善社区协商规程，丰富城乡社区协商实现形式。推动城乡社区全面规范制定或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到2025年底，居（村）民自治章程、居（村）民公约实现全覆盖。社区居委会下设环境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工程，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居）务监督。

### （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

**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培育发展服务类、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全面推进社区社会工作，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社区公益创投等机制，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推广积分制管理，运用公益积分兑换等方式，组织引导居民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完善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激励机制，全面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科学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并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做好与居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设置，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加大城乡社区工作保障力度。积极推进社区服务智能化，实施“互联网+社区治理”行动计划，引导城镇社区居民运用新媒体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到2025年底，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市统一招聘、街道统一管理、社区统一使用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招聘录用、规范管理、教育培训、薪酬待遇、考核评价等制度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健全正常晋升机制，吸引优秀人才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

|  |
| --- |
| 专栏2：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和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 1.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十四五”期间拟对全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档升级。（1）完成198个行政村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提档升级；（2）完成73个城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提档升级；（3）至2025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70%，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2.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工程1. 推进乡村治理创新试点。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乡村治理创新试点“以奖代补”资金，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运用+”试点。调动村名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建立健全社会动员和公众参与机制；

（2）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搭建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工作平台，培育发展社区公益志愿类、社区服务类、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 |

##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 （一）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健全社会组织治理制度

**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围绕管理条例，强化自治功能，在社会组织登记、换届选举环节把好社会组织《章程》审核关和选举表决关，指导社会组织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管理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形成一批公信力高、影响力大的社会组织。加强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多部门探索联合执法检查的方式，增强执法力度，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引导活动不正常、运作能力弱和社会认可度低的社会组织合并或注销。对符合注销或撤销情况的社会组织，实行有序退出。

**实现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制度常态化**。按照“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要求，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提升监管合力。要构建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众投诉制度，健全社会组织评估机制和诚信制度，形成对社会组织的有效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要提升社会组织法人数据库质量，定期在部门网站、媒体公布社会组织名单和遵纪守法、年检情况等信息。

### （二）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增量保质

**探索分类施策提升社会组织效能**。探索针对不同社会组织的类别、特点、规模，坚持分类指导、分类施策的有效路径，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要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制度，统筹抓好工作推动和落实。要打造优质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提供资源聚合、供需对接、标杆展示平台，建成一支种类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社会组织队伍，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作用突出、口碑显著的公益项目品牌。

## 第三节 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

### （一）规范地名管理，做好地名规划

严格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进一步规范地名管理，持续开展“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监督检查工作，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继续做好地名标识标牌城乡全覆盖，按照国家标准不断更新、维护道路地名标识标牌，保持全市标牌标识形式统一、外观靓丽、质量达标，方便人民群众出行。通过地名管理工作列入市规委会的契机，将地名管理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充分发挥地名管理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根据需要，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根据天门市城镇化进程需要，审慎稳妥、依法依规推动撤乡设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乡镇规模调整等行政区划设置，形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行政区划体系。

### （三）统筹实施，规范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把“平安边界”建设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结合起来，利用乡级界线勘定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成果推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精细化、精准化、信息化，解决原来因边界模糊不清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四）加强制度建设，做好成果转化

加强地名管理和区划调整申报的规范化制度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进一步推动地名标准化和区划调整规范化建设，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论证，形成命名更名、标牌标识设置、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一套完整的区划申报调整、地名命名规范化流程图、标准化制度和准备材料模板。持续推进区划地名成果转化工作，利用地名普查、乡镇勘界形成的数据编制《天门市法定界线图集》、更新《天门市行政区划图》；对全市25个乡（镇、街道）入户口镇域标识牌进行改造，提升城市对外整体形象。

## 第四节 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 （一）加强慈善组织建设，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北省慈善条例》等，加强慈善活动监管，依法规范慈善活动，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工作，推动慈善事业更好地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支持市慈善总会“公益宝”慈善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慈善资源和慈善需求对接。推动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营造人人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 （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活动”的标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加强全市民政事业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大培训培育力度，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培育一批运行管理规范、专业能力突出的本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联合人社部门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落实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薪酬待遇政策，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

### （三）夯实工作基础，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营造和谐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组织积极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引导志愿服务组织聚焦基层群众需求，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开展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和推进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

### （四）提高福彩销量，发挥福利彩票支持保障作用

推动福利彩票销量稳定增长，筹集更多福彩公益金。践行福利彩票发行宗旨，积极推进助医济困、助学、扶农、赈灾等项目，强化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

# 第四章 基本社会服务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 （一）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强化家庭对居家养老的支撑力度。**完善居家养老政策支持体系，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研究探索鼓励子女照顾失能老人带薪休假、经济支持、喘息服务等政策。结合实际开展子女照料护理老年人培训，提升家庭成员的护理技能。**推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内容向配餐送餐、家庭护理、医疗康复、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方面扩展，满足居家养老的多样化需求，推动“家政业＋养老业”发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推进无障碍通道、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场所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到2025年，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推动城乡互助照料服务发展。**开展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行动，规范城乡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运营补贴制度。

|  |
| --- |
| 专栏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
| 计划投资1500万元，支持乡镇（街道）建设具备全脱、日托、上门服务和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建设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和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基本建成。 |

### （二）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区域改革和功能调整。**打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区域限制，实现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区域性集中供养。在“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1所福利院实施失能特困老人服务设施改造，将全市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规划3所农村福利院实施半失能特困老人服务设施改造，将全市半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到2022年底前，全市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创新养老机构运营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参资入股、收购、联营、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大力推行特困供养机构以服务外包方式为主的运营机制改革。将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医疗康复、配餐送餐、卫生保洁、社会工作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外包给专业化的服务机构，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明确特困供养机构收住对象。**在满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标准，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完善营利性、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  |
| --- |
| 专栏4：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福利院）建设工程 |
| **1.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投入1700万元，建设1所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并设置失智老人养老专区，为失智老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2.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2200万元，建设3所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中心，到2022年底前，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100%。 |

### （三）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建立医疗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备案和审批手续，支持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院、护理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将养老机构设置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具备养老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公立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发展老年医疗与康复护理服务。**到2022年，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能力得到增强，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全市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100%，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8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全市至少有1所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综合连续、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加强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才培养，广泛开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等老年康复护理服务。

### （四）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重点做好特殊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借助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开发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信息系统、APP应用、微信公众号等，开展老年人远程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居家安防、物品代购等应用服务。力争到2025年，智慧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城市社区的80%。**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全面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引入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在城乡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设置必要的公益性岗位，实现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大力开展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健全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
| --- |
| 专栏5：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
| **1.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基础及提升培训，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率100%。逐步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工资薪酬待遇和社会认同度。**2.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养老项目，支持民政事业园新建养老公寓，盘活闲置土地；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院，鼓励开展“家政+养老服务”。**3.推动智慧养老。**建设智能养老服务平台，推行“互联网+智能居家养老”新模式，推动智能健康设施广泛应用。 |

### （五）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对养老服务机构加强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严格惩戒。配合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加快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信息公开规范。

## 第二节 完善关爱保护体系

### （一）提升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关爱水平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定期巡访制度**。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明确关爱联系人，督促家庭履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的主体责任，发挥村民委员会权益保障作用，农村留守老人定期巡访工作经常化、常态化。**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内容。**着重开展以“三帮四查”（即帮助做饭、帮助看病、帮助购代生活用品，查看吃、穿、住、病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服务内容，确保留守老人基本生活照料得到解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打造“五社联动”机制，开展“社会组织+志愿者”联动服务，大力发展志愿养老服务。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场地等设施，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 （二）提升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水平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领导协调机制，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落实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能力培训，推动落实村（居）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推动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面提升基层关爱保护能力。**加强儿童福利动态管理。**精准摸排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大儿童福利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落实分类保障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大力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和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 （三）提升未成年人救助能力

**全面推进源头治理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教育、心理辅导、就业培训五种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服务，开展源头治理行动。**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档升级。**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进行规模扩建、环境优化、设备更新，满足新形势下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发展需要。“十四五”期间新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保护、教育矫治、回归家庭和妥善安置。**提升未成年人救助队伍素质。**通过引进社会组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不定期对救助管理机构的干部职工进行救助管理政策、心理辅导、特殊人员照料等专业知识培训，确保救助管理全体干部职工参训率达到100%。

|  |
| --- |
| 专栏6：天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工程 |
| “十四五”期间，新建天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面向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服务群体开展政策宣传、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提供关爱及临时监护、评估服务，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开展培训和工作指导，服务更多的儿童群体。 |

### （四）提升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水平

**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制度建设示范试点。**加快形成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力争政府财政支持，设立公益性岗位，让农村部分有文化、有热情、有家政经验的留守妇女实行网格化全覆盖为留守老人提供照料服务，解决农村留守妇女的就业问题。在精神关爱、权益维护、家教支持服务等方面完善关爱服务政策措施，将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  |
| --- |
| 专栏7：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
|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模式建设示范试点，建立健全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多元化、有针对性的关爱服务。 |

## 第三节 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加快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为特困供养对象中精神和智力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和社会化照料服务，解决社会精神障碍患者及部分失智人员的长期照顾和护理问题，减少病人家庭精神和经济上的负担，降低给社会带来的潜在危害。**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学习借鉴成熟经验模式，“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至少选择一个社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设施，探索将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纳入当地养老助残福利服务补贴范围。

## 第四节 规范婚姻登记与儿童收养

### （一）规范婚姻登记

**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积极推行免费颁证全覆盖，持续提高婚姻登记规范化水平。**推进婚姻登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配备婚姻登记智能设备，完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全面实现婚姻档案电子化，按省厅要求做好电子档案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建设。**优化室内登记场所环境，建设室外颁证场地，打造庄严整洁、温馨舒适的公共服务窗口，创建国家3A级以上标准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形式或在婚姻登记处设立专门的社会工作岗位，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有效解决婚姻家庭等社会问题。**着力推进婚俗改革。**加强婚姻文化建设，以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婚俗宣传，倡导喜事新办，推进婚俗改革。

|  |
| --- |
| 专栏8：婚姻登记场所建设工程 |
| “十四五”期间，新建婚姻家庭辅导室、改造办证大厅、颁证大厅，建设室外颁证场地，改建离婚登记室等，按3A级以上标准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规范化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婚姻家庭辅导和颁证服务水平，着力推进婚俗改革。 |

### （二）规范儿童收养

**夯实收养登记队伍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篇中收养登记新条款，规范儿童收养手续。加强收养能力评估工作,严格儿童收养登记管理，重点加强对涉外收养工作的指导。**普及儿童收养法律法规。**依托各类平台，采取不同形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收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收养儿童的法律意识。与执法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贩卖儿童、违法收养儿童的行为。

## 第五节 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

### （一）完善殡葬管理体制机制

进一步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发挥政府在规划编制、土地供给、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公共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完善对遗体处置和相关证件出具审核的监管**。规范遗体运输市场，避免接收来源不明遗体、轻率或错误火化遗体，严厉查处虚开、倒卖火化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公墓建设与价格管理**。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依法予以取缔，对违规改扩建等行为予以纠正，对经营性公墓价格明显偏高的，必要时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整治殡葬市场乱象。**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虚假宣传、以次充好、强制消费、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社会殡仪服务机构、殡葬服务中介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管理。

### （二）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

**统筹推进葬礼改革。**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处理两手抓，对火葬区遗体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散埋乱葬等问题，坚持疏堵结合、依法治理。**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探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加大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提供树葬、撒散、骨灰存放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保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新建项目用地。力争“十四五”末节地生态安葬率不低于60%。**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统筹规划和建设殡仪服务站等集中治丧场所，合理设置祭扫专门区域，引导群众文明治丧、低碳祭扫。开展农村散埋乱葬专项治理活动，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

### （三）加强殡葬公共服务建设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对拖市、麻洋两个乡镇殡仪馆的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殡仪馆的服务质量。对市殡仪馆升级改造，新增环保设施或者整体搬迁，以解决市殡仪馆面积小、停车场车位不足、达不到环保要求等问题。**推动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覆盖城乡、规模适度、公益惠民的原则，加快建设市级、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十四五”期间至少建设一处城市公益性公墓，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扶持力度，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奖补政策纳入财政预算。**创新“互联网+殡葬”服务模式**。逐步构建统一的殡葬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群众提供网上预约、远程告别、网上支付、网络祭扫、网上评价投诉等服务。

### （四）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

**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根据本市群众的殡葬服务需求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把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项目纳入清单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况进行动态调整。**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范围、提高惠民殡葬政策标准，将低收入群体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民基本殡葬免费。**保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对履行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殡仪馆、火葬场、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政府投入和税费减免配套优惠政策，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  |
| --- |
| 专栏9：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 **1.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拖市、麻洋两馆场地、骨灰堂、综合服务楼等建设，每馆投资1300万元，以提升殡仪馆的服务水平。**2.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在天门市乡镇、村（社区）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投资1.5亿元；城郊建设一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200亩左右，可满足城乡居民50年安葬需求，项目投资2亿元。 |

# 第五章 加强民政自身发展

## 第一节 全面推进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把党的领导贯彻规划实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向而行、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确保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健全民政系统责任落实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进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民政系统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涵养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强化政治监督，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第二节 加强民政文化建设

围绕党的服务宗旨和理想信念，牢牢把握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的政治属性及其使命任务，聚焦“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建设“忠诚、爱民、担当、奉献”的民政文化。广泛弘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慈善文化，尊老爱幼的孝亲文化，移风易俗的婚姻殡葬文化，守望相助的社区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名文化等，为新时代天门民政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以创建文明单位为抓手，深入开展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民政先进典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全市民政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提升单位的管理能力和发展水平，团结和动员广大民政职工为实现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 第三节 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民政领域法治建设。**实施好民政领域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民政工作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民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制定实施全市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民政法治培训，将普法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加强民政领域标准制定和宣传贯彻工作。**稳步推进民政领域标准制定工作，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社会救助、社区治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重点推进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各类推荐性标准制定工作。拓宽民政领域标准研制路径，在工作相近或交集领域，联合制定相关标准，推动民政标准与其他领域标准有效衔接。在社会急需、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尚未覆盖的民政业务领域，鼓励开展民政团体标准研制，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有机衔接、相互配套的民政领域标准体系。保障民政标准有效实施，通过专题培训、知识讲座、经验推介、媒体报道等多种途径，加强民政标准化知识宣传，提高民政干部标准化意识和认知水平。配合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民政标准化试点工作。**健全民政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平台运行机制，做好与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平台联通对接和数据信息共享工作，做好信息归集，保证数据报送常态化和数据安全。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慈善捐赠、婚姻登记等联合奖惩在民政领域的运用。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规范信用承诺标准。完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推进民政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事业发展环境，助力我市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 第四节 推进民政智能化建设

**优化民政服务方式。**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建设，推动“金民工程”落地，推动民政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终端全面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打造“市区平台+社区服务实体店+社区信息热线”的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建立“智慧天门民政”服务平台。加快完善集政务公开、信息传输、宣传推介为主的“智慧天门民政”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基层民政业务网络化、精细化、动态化，全面提升基层民政工作效率。

**推进智能民政。**积极探索先进信息技术在民政业务中的应用，创新智能服务体系，着力破解民政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民政服务智能化水平及政府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程度。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为突破口，打造智能民政服务平台，重点构建“智慧养老”“智慧殡葬”“智慧救助”等民政服务“生态链”。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0：民政智能化建设工程 |
| **1.民政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在现有民政数据源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全市民政业务数据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依托市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民政部金民工程数据交换平台，通过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的有效利用，深化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提高顶层决策、监管和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进民政大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安全的全方位发展。**2.实施“智慧救助”。**推动建立社会救助综合信息资源库，统一汇集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等开展社会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共用，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数据支撑。支撑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率先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线上“只上一张网”、线下“只进一扇门”和“最多跑一次”改革。 |

 |

## 第五节 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

**夯实基层民政工作基础。**加强县乡民政服务体系建设，整合社会救助等机构职能，合理调配人员，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在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加挂民政办公室牌子，配备公务员从事民政工作。按照3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不少于1个、3万至6万人的乡镇（街道）不少于2个、6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不少于3个的标准，切实落实民政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工作岗位。在乡镇（街道）设置民政社会工作岗位，在村（社区）根据工作需要明确适当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民政社会工作有关事务，所需经费由市级统筹资金解决。

**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民政事业发展总规划，制定民政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民政队伍为目标，建立健全相应体系和机制，培养和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符合我市民政事业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强化人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层次的对各级民政机构社会工作人才进行培训，提高其政治素养、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关心基层民政干部，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落实民政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政策，强化激励措施，鼓励民政干部职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民政规划的实施。健全规划体系，以规划为统领，编制实施民政各专项规划，加强与地方发展规划上下衔接，形成规划合力。加强民政宣传，为推进规划实施、加快民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按照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进度要求和推进措施。加强规划衔接协调，从政策、资金、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保障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

## 第二节 拓展资金渠道

建立健全以国家财政为主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民政事业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发挥财政资金保基本、保民生的托底作用。民政自身增强资金积累，抢抓机遇，深化改革，拓展资金筹措渠道，保障民政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和管理，到2022年底，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例不低于55%。拓展投入渠道，强化资金保障。不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充分运用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民政事业，为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第三节 强化评估监督

将规划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强化动态管理。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殡葬改革等民政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将“平安边界”建设、城乡社区治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内容。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监测评估监督，积极开展公众评价，2023年和2025年底组织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

天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